

清丰县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供方：濮阳伟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供、需双方根据 2024 年 8 月 9 日在清丰县农业农村局召开的“清丰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成交通知书和该项目招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中标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

作物	实施内容	有效成份含量(%)	剂型	亩用量	规格	登记作物	防治对象	单价/亩(元)	亩数	合价(元)
小麦 玉米	防控作业费	—	—	2 升水/亩	宽幅 6 米	—	小麦、玉米	6.9892	44000 亩	307524.8
	脲菌·戊唑醇	≥30%	悬浮剂	40 毫升/亩	500 毫升/瓶	小麦	赤霉病	4.8949	20000 亩	97898
	唑醚·戊唑醇	≥30%	悬浮剂	30 毫升/亩	500 毫升/瓶	玉米	大斑病	3.8999	20000 亩	77998
	噻虫嗪	≥25%	水分散粒剂 或悬浮剂	10 毫升/亩	100 毫升/瓶	小麦	蚜虫	2.8699	10000 亩	28699
	甲维·虫螨腈	≥12%	悬浮剂	20 毫升/亩	200 毫升/瓶	无要求	小菜蛾或 甜菜夜蛾	3.8999	10000 亩	38999
	含氨基酸水 溶肥料	氨基酸 ≥100g/L;C u+Mn+Zn +B≥20g/L	水剂	50 毫升/亩	1000 毫升/瓶	无要求	—	2.4391	6000 亩	14634.6
	四聚乙醛	≥40%	悬浮剂	100 毫升/亩	1000 毫升/瓶	无要求	钉螺	7.8899	2000 亩	15779.8
	诱虫板（黄、 蓝）	—	—	—	20*25/张	无要求	飞虱、蓟马	1.5999	5000 张	7999.5
总价格（元）										589532.7

二、货物项目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药物是在保质期内的，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

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售后服务：需方提供药物喷防的详细地点、联系人，供方负责玉米病虫害知识讲解、药物喷防及免费技术咨询，并做好喷防后期的群众服务及跟踪效果反馈。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20日，供方将按时间要求把中标药品送达到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指定仓库内。2025年5月25日前供方负责将药物按需方要求在清丰县境内进行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及应急防治作业，并由双方做好发放及防控作业记录，在项目实施完毕后，需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发放及防控作业数量进行抽查验收。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药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五、付款方式：自供方完成并由需方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开具清丰县财政支付申请书，并协助供方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六、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药物品牌使用过程中、数量、技术要求、质量及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终止合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延误病虫害造成的农户损失而支付的



实际费用。

供方不能按照合同及需方要求，未能及时做好发放工作的，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药物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七、因药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清丰县财政局一份。

供方：濮阳伟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清丰县城关镇政通大道南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西段
段路东 202 号

委托代理人：宋彦伟

委托代理人：常永华

联系电话：13525635167

联系电话：13839265100

开户银行：河南清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信合分理处

账号：311020418000000042

签订时间：2024.8.14

签订地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